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先生
電話：03-8227141#615
電子信箱：erics127r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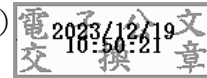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字第1120254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。(376550000A_11202545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
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
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(花蓮縣衛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2/12/19

